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简称“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2月17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120003700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2000370016号《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内部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及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37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200037002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综合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 12000370028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12000370028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12000370028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12000370028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4.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6.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7.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二）”所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根据青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青岛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负责人为刘晓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2 号楼 1002、1003 室。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507,102.45 元、488,679,768.39 元和

632,745,960.9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8.49%、99.24%和 99.18%。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岭南设计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城规编第（113015）号），证书等级为丙级，承担业务范围为：在全省承担下列任务：（一）建制镇总体规划编制和修订；（二）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详细规划的编制；（三）2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的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四）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岭南物业管理的法定代表人由尹洪卫变更为尹前卫。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了岭南物业管理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并向岭南物业管理换发了 4419000007371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1 年 5 月 25 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60012011050005），约定由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为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所签订的编号为 0216001201105001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77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5 月 25 日，古钰璜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02160012011050001），约定由古钰璜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0992764 号房产权属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的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止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债权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770 万元；抵押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清偿止。

2011年5月25日，尹洪卫、冯学高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个高保字第 99032011294233-1 号、个高保字第 99032011294233-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尹洪卫、冯学高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4233 号）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 年。

2011年8月10日，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刘勇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0099959-3 号、0099959-4 号、0099959-5 号、009995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刘勇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9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9月2日，尹洪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出具 001105012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尹洪卫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0011050122 号）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贷款及其它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货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该等交易无需履行事前审批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已分别对该等交易予以了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7-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已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8538714 号	44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		第 8541899 号	36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		第 8541956 号	44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4		第 8541938 号	42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5		第 8538506 号	31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		第 8541910 号	37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7 月 19 日, 国家商标局下发《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认为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8538595 号商标与青海世全物资集团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4291098 号商标近似, 驳回发行人在“工厂建设、建筑物防水、清扫街道、室内装潢、清洗建筑物(外表面)、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上使用第 8538595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 初步审定在“非农业灭虫、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上使用第 8538595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商标局下发《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认为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8541868 号商标与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5820192 号商标近似, 与海宁巨邦经编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5820192 号商标近似, 驳回发行人在“肥料、杀虫用化学添加剂、花保护剂、杀菌化学催化剂、工业用硼酸、工业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上使用第 8541868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在“工业用谷物加工的副产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纤维素”上使用第 8541868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对于上述被国家商标局部分驳回的第 8538595 号、第 8541868 号商标注册申请，其商标注册申请类别均为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类别，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使用上述商标，且发行人无需通过注册商标来显示或区别发行人在产品、服务技术和水平等方面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异性。发行人申请注册上述商标是一种保护性措施，即为将已注册或拟申请注册的商标覆盖在主营业务范围外的更多商品或服务而采取的一种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商标注册申请被部分驳回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专利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生态凉亭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72.5	2011 年 3 月 28 日
2	生态墙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53.2	2011 年 3 月 28 日
3	园林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55.1	2011 年 3 月 28 日
4	园林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71.0	2011 年 3 月 28 日

2. 专利权申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提出的如下专利申请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程序：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多效树木滴注液 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110330281.3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提出的如下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一种植物标识牌	实用新型	201120569288.6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 专利权受让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湖北大学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书》，湖北大学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权“水上型人工湿地及净水方法”（专利号为 ZL200710053250.1）转让给发行人，专利转让费用总额为 8 万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湖北大学与发行人的上述“水上型人工湿地及净水方法”发明专利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水上型人工湿地及净水方法”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2011 年 12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上述“水上型人工湿地及净水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719197），“水上型人工湿地及净水方法”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信扬电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信扬电子将其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路灯线路防盗割无线监控系统”（专利号为 ZL200820051299.3）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路灯线路防盗割无线监控系统”（专利号为 ZL200820051299.3）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1240414），核准了信扬电子与发行人的上述“路灯线路防盗割无线监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事宜，“路灯线路防盗割无线监控系统”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三）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在中国万网（www.net.cn）的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了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Inlandscape.com	2012 年 9 月 21 日

（四） 租赁/使用的物业

1.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延期延长无偿使用物业 1 年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1 幢 1211 室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使用，面积为 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 日。

2. 租赁物业作为发行人青岛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与李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李祥将座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2 号楼 1002 室、1003 室（天宝国际大厦）出租给发行人青岛分公司使用，月租金为 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8 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而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青岛分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青岛分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由于该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续租物业

2011年12月31日，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与颜其树就位于大水坝村三社房产续租事宜签订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房产面积300平方米，租金为6,000元整。

就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上述承租的物业用途为住宅，且出租方和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未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而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由该物业所有权人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如出租方未能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或未能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的批准将住宅出租给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存在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的风险。

由于该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一) 业务合同

1. 施工合同

- (1) 2011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与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签订《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 H 片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为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 H 片区园林景观工程, 业主及总承包商接受发行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保修责任; 开工日期暂定 2011 年 4 月 10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11 年 6 月 15 日, 具体以业主下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合同价款为 24,790,000 元。此后, 发行人与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 H 片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在原合同工程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 H 片区园林景观工程新增整改工程,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1 年 7 月 23 日, 具体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 该补充协议暂定总价款为 10,061,730 元。
- (2) 2011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与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泽科·港城 32#地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和工程范围为泽科·港城 32#地块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底 8 月初, 实际开工时间以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总价暂定为 16,000,000.00 元。
- (3) 2011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与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为凯里恒大城首期销售区园建工程; 工程地址为凯里市开怀片区凯里一中东侧、凯雷公路南侧; 承包范围为凯里恒大城首期销售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人工湖、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 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价款为 5,100,000.00 元。
- (4) 2011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与兰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孙家台经济适用房小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为兰州市孙家台经济适用房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孙家台; 承包范围为孙家台小区景观绿化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招标补遗书中的补充内容、工程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 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价款为 7,990,386.72 元。
- (5)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与成都国色天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色天乡二期商业街 A 区入口区广场硬质景观工程承包合

同》，工程名称为国色天乡二期商业街 A 区入口区广场硬质景观工程；工程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国色天乡二期商业街 A 区入口区广场；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色天乡二期商业街 A 区入口区广场内除亭子等专业分包工程之外的全部硬质景观工程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以成都国色天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5,431,099.10 元。

- (6)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海尔地产长沙浅水湾示范区景观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长沙浅水湾示范区景观工程；工程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与披塘路交接处；合同工期为 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780 万元。
- (7)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甘肃会展中心建筑群项目五星级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为甘肃会展中心建筑群项目五星级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工程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中心滩中段；承包范围为甘肃会展中心建筑群项目五星级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场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208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整体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0 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10,500,165.62 元。
- (8) 发行人与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香山美墅景观工程；工程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香山美墅；承包范围为香山美墅项目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含小区公共景观绿化、沿河景观绿化、别墅花园景观绿化、山体护坡景观绿化、山体公园完善景观绿化等约 15 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收到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施工令的日期；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14,000,000.00 元。
- (9) 201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协议》，发行人与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珠江隧道口~珠江大桥沿岸总和整治工程（第一标段：隧道口~石围塘火车站）B 段：花地河口~石围塘火车站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其中发行人承包该项工程的园建工程（含绿化施工及景观给排水）、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工程的开工日期以建设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暂定为 9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36,072,486.12 元。
- (10)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清远市宏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州万科清远万科城项目一期非示范区园建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为广州万

科清远万科城项目一期非示范区园建绿化施工工程；承包范围应按招标图纸内容施工；合同固定总价为 7,940,626.33 元。

2. 设计合同

- (1) 2011 年 6 月 28 日，岭南设计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东莞市常平镇 2011 年绿道及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东莞市常平镇 2011 年的绿道及景观设计，总设计费为 169.49 万元。
- (2) 2011 年 7 月 22 日，岭南设计与东莞市大岭山镇绿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绿道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大岭山镇的城市绿道景观设计，总设计费为 103.604 万元。
- (3) 2011 年 9 月 20 日，岭南设计与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贡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成自泸高速公路自贡连接线公路工程绿化景观方案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成自泸高速公路自贡连接线公路工程的绿化景观方案设计，设计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
- (4) 2011 年 11 月 22 日，岭南设计与自贡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泰丰·国际贸易中心及泰丰·南湖至尊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泰丰·国际贸易中心及泰丰·南湖的至尊景观设计，设计费用总额暂定为 324 万元。
- (5) 2011 年 12 月 14 日，岭南设计与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贡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成自泸高速公路自贡连接线公路工程绿化景观施工图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成自泸高速公路自贡连接线公路工程的绿化景观施工图设计，设计费用总额为 280 万元。

(二)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1287260 号），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423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东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1286152 号），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民

生银行东莞支行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423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东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1 年 5 月 25 日，尹洪卫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99032011294233-1 号）、冯学高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99032011294233-2 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二））。

2.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0011050122 号），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11090034 号），该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0011050122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11100124 号），该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0011050122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尹洪卫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1050122 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二））。

2011 年 9 月 2 日，岭南设计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出具 001105012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岭南设计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0011050122 号）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贷款及其它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贷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3.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090192）项下的业务本金 2,000 万占用《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下的授信额度。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00089），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04281），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06425），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07831），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上述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1年8月10日，岭南设计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9959-1），约定岭南设计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9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8月10日，岭南苗木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9959-2），约定岭南苗木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9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8月10日，尹洪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9959-3）、冯学高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9959-4）、秦国权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9959-5）、刘勇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9959-6），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 侵权之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员工人数共计723名。

根据经相关社会保险征缴机关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723名。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经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盖章确认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28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住宿制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开始执行职工住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有需要的职工提供免费住宿。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以及没有为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截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2]14 号），确认发行人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成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2]15 号），确认岭南设计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成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岭南设计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2]16 号），确认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成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岭南苗木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2]17 号），确认信扬电子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岭南设计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苗木、岭南设计和信扬电子从 201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六) 根据 1200037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 税收优惠

1. 岭南苗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对岭南苗木提出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办理备案，减免优惠期限为 1 年。

2. 岭南苗木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松山湖国税减[2011]2 号），同意对岭南苗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产农产品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岭南苗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

1. 税务守法证明

（1） 发行人的税务守法证明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是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分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守法证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岭南设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岭南设计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信扬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信扬电子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分局未发现岭南苗木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岭南设计是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分局暂未发现岭南设计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信扬电子是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分局暂未发现信扬电子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岭南苗木是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分局暂未发现岭南苗木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1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岭南园林、易事特、宜安科技和勤上光电四家企业培育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806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 万元。
- 2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 2011 年上半年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990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收到贷款贴息资金 24.7 万元。
- 3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 2011 年下半年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1775 号），发行人将获得贷款贴息资金 31.2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一） 环境保护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设计、岭南苗木、信扬电子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产品质量、技术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岭南设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岭南苗木自 2009 年 5 月 4 日成立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信扬电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及岭南苗木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农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3 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本

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一条修订为：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一条的修改明确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等内容，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